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定于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。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，拟于近期举办全省推普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宣讲培训等省级重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省推普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

（一）时间地点

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—4:00，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1 号演播厅。

（二）参加人员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安排 1 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。

二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宣讲培训

（一）时间地点

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—11:30，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2号演播厅。

（二）培训形式

采用线下现场培训和线上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参加人员

线下参加人员：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。

线上参加人员：各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干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参加人员于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通过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（报名回执二维码见附件1），并于9月15日中午12:00前自行前往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酒店报到（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98号）。

（二）活动期间现场参会人员就餐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交通、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干部线上培训的组织工作，手机扫描现场直播二维码即可观看（培训直播二维码见附件2）。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雷申申，15852115779；杨兰兰，18905139762。

附件：1.全省推普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报名回执二维码

2.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
宣讲培训直播二维码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**全省推普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
报名回执二维码**



附件 2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
文字法》宣讲培训直播二维码

